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15年國慶大會禁制公告

- 一、不得攜帶長寬40公分以上背包、手提包等，惟得視天候狀況自行準備淺色透明雨衣或可完全放入背包、手提包等之雨傘，但進入觀禮區時，嚴禁使用雨傘或不透明雨衣等，以免影響他人觀賞表演活動。
- 二、不得攜帶易生危險或滋（驚）擾物品，如雷射光筆、電子煙、棍、棒、槍砲、刀械、彈藥、炮竹、含酒精成分飲料、毒品、不明液體（粉末）、氣球、高音汽笛、擴音器等及相類似之物品，除輪椅、拐杖及電動代步車等無障礙設備或身障輔具外，其他代步工具，不得攜入。
- 三、除導盲犬、緝毒犬、偵爆犬等服務性動物外，其餘動物均不得進入。
- 四、醫護人員、媒體人員、技術維修人員等所需攜帶之必備維修工具與物品，須接受安檢後，方准攜入。
- 五、任何由主辦單位認定可能干擾國慶大會進行，有可能危害會場之物品，不得攜入。
- 六、入場時，請配合管制人員實施身分驗證檢查，如攜帶飲料，請於管制處（點）試飲，方可攜入。
- 七、所攜帶照相機，以一般相機（鏡頭50mm以內）為主，禁用長、望遠鏡頭及腳架、柄式自拍器，並於管制區入口處試拍驗證；照相區域以南、北廣場為主，勿超越凱達格蘭大道及重慶南路口；另於國慶大會序幕表演暨典禮階段，請勿隨意走動照相（含表演團體照相人員），以維大會典禮及活動之秩序與莊嚴。
- 八、參加典禮貴賓與各機關團體民眾，請勿攜帶與活動節目無關之條幅、標語、傳單、喊話器等，或有影響安全秩序之物品，以及涉及政治與選舉活動意涵之服飾、條幅、旗幟、標語、傳單等，以維國家慶典之莊嚴隆重。
- 九、為維國家慶典場域之安全，自10月9日22時起至10月10日13時止為國慶大會人員管制區域，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及逗留；拒絕配合者，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、車輛管制區域：北起武昌街、襄陽路、徐州路、信義路（均不含）、常德街（含）、忠孝西路（含南線2車道）以南；南至廣州街、南海路、愛國東路（均不含）以北；東起中山南路（含單側北向南車道）、林森南路、杭州南路（均不含）、羅斯福路（含）以西；西至中華路（不含）、博愛路（含）以東等區域，自10月10日凌晨0時起，車輛均須受憲警人員管制，憑證進入管制區。
- 十一、人員管制區域：北起衡陽路、襄陽路、常德街（均不含）、凱達格蘭大道（含）以南；南至貴陽街、愛國西路、重慶南路2段7巷、湖口街、凱達格蘭大道（均含）以北，東起公園路（含）、中山南路（不含）以西；西至桃源街（不含）、博愛路（含）以東等區域，自10月9日22時起，須接受憲警人員管制。
- 十二、停車位暫時禁制車輛停放區域：貴陽街（重慶南路至懷寧街段，靠南廣場周邊）、寶慶路（博愛路至重慶南路段，靠總統府周邊）及懷寧街【寶慶路（不含）至貴陽街（含）一線】，自10月9日凌晨0時起，停車位暫時禁制車輛停放，以利國慶大會進行。
- 十三、國慶大會活動管制區域屬公告限航區，為確保國慶大會安全舉行，活動全程期間除本會因活動、攝影需求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外，禁止各型式航空器（含空拍機、氣球、遙控飛機、輕航機、滑翔翼傘、無人飛行載具等）之攜帶、升降、接近及滯空停留。
- 十四、國慶大會乃國家重要慶典，為確保典禮順遂、維護國家尊嚴與形象，執勤人員於國慶大會及各項慶祝活動期間，將嚴格執行人員、場所之檢查與相關管制作為，所有管制作為將不因身分不同而有差別待遇。如有因應防疫實施量測體溫及後續因應措施，請配合管制人員實施。